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源协和
股票代码:60064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9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源协和/上市公司	指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方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德源投资/转让方	指	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子艾
注册资本	3,816,453.514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45A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19日
经营期限	1999年4月19日至长期
控股股东	财政部
联系电话	+86(10)6308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信达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子艾	男	中国	董事长	北京市	否
张卫东	男	中国	执行董事、总裁	北京市	否
何杰平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北京市	否
徐晓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北京市	否
张国涛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北京市	否
刘冲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上海市	否
朱武祥	男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市	否
孙宝文	男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市	否
陆正飞	男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市	否
林志权	男	中国香港	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特别行政区	否
刘丽更	男	中国	副总裁	北京市	否
胡继良	男	中国	副总裁	北京市	否
赵立民	男	中国	总裁助理	北京市	否
李洪江	男	中国	总裁助理	北京市	否
罗振宏	男	中国	首席风险官	北京市	否
艾久超	男	中国	董事会秘书	北京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信达地产	600657.SH	1,581,458,283	55.45%
2	同达创业	600647.SH	56,606,455	40.68%
3	中国核建	601611.SH	309,250,000	11.67%
4	辽宁能源	600758.SH	138,648,593	10.49%
5	白银有色	601212.SH	374,895,303	5.06%
6	西部创业	000557.SZ	229,163,673	15.71%
7	蓝焰控股	000968.SZ	67,963,375	7.02%
8	淮北矿业	600985.SH	126,095,842	5.80%
9	远兴能源	000683.SZ	200,000,000	5.10%
10	九州通	600998.SH	100,000,000	5.33%
11	北汽蓝谷	600733.SH	187,257,434	5.36%
12	开滦股份	600997.SH	353,159,851	22.24%
13	ST毅达	600610.SH	260,000,000	24.27%
14	信达国际控股	0111.HK	403,960,200	63.00%
15	银建国际	0171.HK	438,056,000	19.01%
16	南戈壁—S	01878.HK	46,358,978	17.00%
17	当代置业	1107.HK	267,877,500	9.58%
18	中国大冶有色金属	0661.HK	936,953,542	5.2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受让中源协和【5.43】%的股份主要是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第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德源投资持有的【25,422,774】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3】%),上述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25,422,7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3】%。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德源投资	84,064,327	17.96	58,641,553	12.53%
小计	84,064,327	17.96	58,641,553	12.53%
中国信达	0	0	25,422,774	5.43%
小计	0	0	25,422,774	5.43%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9月27日
2.转让标的股票及股数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中源协和【2542.2774】万股股份(在本协议签署日占中源协和股份总数的【5.4326】%,下称“标的股份”);收购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转让方收购标的股份。
3.转让价格及价款总额
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按照每股人民币【22.86】元(大写【贰拾贰元捌角陆分】)计算,即标的股份收购价款为人民币【581,164,613.64】元(大写【伍亿捌仟壹佰壹拾陆万肆仟陆佰壹拾叁元陆角肆分】)。
4.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双方一致同意,收购方应于转让方向收购方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向转让方支付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全部收购价款。
(2)本协议项下收购价款无需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以收购方在编号为【信沪自贸-B-2020-14】【债务重组合同】项下等值重组债权抵偿全部收购价款,自过户登记之日起,视为收购方以其持有的对应金额的重组债权清偿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收购价款。
5.过户登记
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程序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转让方应当促使中源协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取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确认意见后5个交易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并协助配合完成相应的过户登记手续。
6.效力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25,422,774股上市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将在解除质押后办理过户登记。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和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交所及中源协和董事会办公室。(本页无正文,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0年9月2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南)创意中心A座1002室
股票简称	中源协和	股票代码	6006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5,422,774股 变动比例:5.4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源协和
股票代码:6006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号10号楼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重庆道114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一致行动人:李德福
签署日期:2020年9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源协和/上市公司	指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收购方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德源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号10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李德福
注册资本	514285.71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9498032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农业、工业、制造业、证券金融业、工商贸易业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日
经营期限	2006年12月1日至2056年11月30日
主要股东	天津红鹏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8.61% 深圳鼎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9%
联系电话	+86(22)23307385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德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120101********1590
住所/通讯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红鹏领世郡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现任中源协和副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德源投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德福	男	中国	董事长	天津市	否
龚虹嘉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香港	否
王岩	男	中国	董事兼总经理	天津市	否
姜巍	男	中国	董事	天津市	否
吴珊	女	中国	董事	北京市	否
范慧	女	中国	监事	天津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转让中源协和5.4326%的股份主要是基于德源投资为解决自身债务问题引入中国信达进行债务重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第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转让持有的中源协和25,422,774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3%)给中国信达。上述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59,461,1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71%。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德源投资	84,064,327	17.96	58,641,553	12.53
李德福	819,616	0.18	819,616	0.18
小计	84,883,943	18.14	59,461,169	12.71
中国信达	0	0	25,422,774	5.43
小计	0	0	25,422,774	5.43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9月27日
2、转让标的股票及股数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中源协和2542.2774万股股份(在本协议签署日占中源协和股份总数的5.4326%,下称“标的股份”);收购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转让方收购标的股份。
3、转让价格及价款总额
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按照每股人民币22.86元(大写:贰拾贰元捌角陆分)计算,即标的股份收购价款为人民币581164613.64元(大写:伍亿捌仟壹佰壹拾陆万肆仟陆佰壹拾叁元陆角肆分)。
4、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双方一致同意,收购方应于转让方向收购方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向转让方支付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全部收购价款。
(2)本协议项下收购价款无需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以收购方在编号为【信沪自贸-B-2020-15】【债务重组合同】项下等值重组债权抵偿全部收购价款,自过户登记之日起,视为收购方以其持有的对应金额的重组债权清偿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收购价款。
5、过户登记
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程序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转让方应当促使中源协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取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确认意见后5个交易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并协助配合完成相应的过户登记手续。
6、效力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25,422,774股上市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将在解除质押后办理过户登记。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有关部门批准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改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0年9月2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和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交所及中源协和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南)创意中心A座1002室
股票简称	中源协和	股票代码	6006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号10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84,883,943股 持股比例:18.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5,422,774股变动后持股数量:59,461,169股 变动比例:5.43%变动后持股比例:12.7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如独立董事连任的,其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含3%)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人数不能超过应选非独立董事总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上(含1%)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人数不能超过应选独立董事总数。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符合资格的提名人应在2020年10月9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因公司董事会需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需要一定的时间,上述提名期满后,公司董事会不再接收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提名。

(二)在上述提名期满后,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其向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四)公司在公告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五)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五、董事的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2.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3.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3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5年以上;
4.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8.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9.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0.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11.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12.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2年;
13.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
1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5.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应当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以下任职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独立董事制度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5年以上,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精力以及工作经验;
5.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单位、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3)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4)为公司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5)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1)至(4)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6)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详见附件);
2.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够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公司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三)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和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应在2020年10月9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邮寄送达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

七、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9层
2.联系人:孙光阳
3.电话:0755-83516072
4.传真:0755-83516244
5.电子邮箱:cczqir@cgws.com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附件: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信息			
姓名/名称		证券账户	
联系电话		持股数量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			
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公司拟对监事会人数、结构进行优化调整,拟将监事会成员总人数由8人缩减至5人,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人,职工代表监事2人,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第二届股东会监事的任期为3年,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通过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计算。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含3%)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但提名人数不能超过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总数。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符合资格的提名人应在2020年10月9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因公司监事会需对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召开监事会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需要一定的时间,上述提名期满后,公司监事会不再接收各方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

(二)在上述提名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对被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